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379978

基本館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鋼結構工程
施工及驗收規范

G B J 18—66



1966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鋼 結 构 工 程
施 工 及 驗 收 規 范

G B J 18—66

主編單位：建 築 工 程 部

批准單位：建 築 工 程 部 批 准

報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備案

試行日期：1966年6月1日起

技术标准出版社

1966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钢结构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18-66

技术标准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定门外小黄庄）

（北京市书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14号）

天津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字数40,000

1966年6月第一版 196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7,000 定价（科五）0.26元

统一书号：15169·4-38

通 知

本規范（原“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範第四篇鋼結構的製造和安裝”）是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1961年（61）計設楊字第890號通知，由我部會同冶金部和石油部共同修訂的。曾在1964年1月經有關部會同審查定稿，後因設計革命運動，未曾送批。1965年6月又遵照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65）基施字第42號通知，根據設計革命和施工革命的精神，對本規範再次進行審查修改，並於同年12月經有關部再度會審定稿。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63）計設楊字第1943號文關於設計施工規範審批問題的通知，現批准這本規範為國家試行標準，並已以（66）建科規字15號文報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備案，自1966年6月1日起試行。

本規範在修訂過程中，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不妥之處在所難免。希在試行過程中不斷總結經驗，積累資料和有關數據，積極提供意見，函告我部科學技術局並請抄送我部北京工業建築設計院，以便今后補充修訂。

建筑工程部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則	1
第二章 材料	2
第三章 鋼結構的制造	3
第一节 放样、号料、矫正和弯曲.....	3
第二节 切割和边缘加工.....	4
第三节 拼装.....	5
第四节 焊接.....	7
第五节 鋼釘联結和螺栓联結的制孔.....	10
第六节 鋼接.....	13
第七节 端部銑平.....	19
第八节 涂底、編號和发运.....	19
第九节 鋼結構的驗收.....	20
第四章 鋼結構的安装	34
第一节 一般規定.....	34
第二节 基础.....	34
第三节 供应和堆存.....	38
第四节 安裝和校正.....	39
第五节 联結和固定.....	40
第六节 鋼結構的試驗和油漆.....	41
第七节 工程驗收.....	41
附录一 冷矫正和冷弯曲的最小曲率半径和最大弯曲矢高的允許值	53
附录二 冷鋲圓錐形和扁平形的鋲头和頂头的尺寸表	54
附录三 固定式平炉炉体鋼結構制造和安装的允許偏差	55
附录四 規范用語說明	59

第一章 总 則

第 1 条 本規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房屋和构筑物的鋼結構的制造和安装。本規范不适用于水工結構、桥梁結構、电力电訊的塔桅結構和高压容器、鍋炉等鋼結構的制造和安装。

第 2 条 本規范所适用的鋼材主要为：

1.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炭素鋼。鋼号和一般技术条件 G B 700—65”要求的甲类、乙类和特类鋼，鋼号为 3 号、2 号和 1 号（平炉、轉炉熔炼的沸騰鋼和鎮靜鋼或半鎮靜鋼）；
2. 符合国家标准“桥梁建筑用热軋炭素鋼。技术条件 G B 714—65”要求的16桥和甲 3 桥号鋼。

如根据設計要求，采用低合金鋼时，除应遵守本規范的規定外，尚須符合有关專門規定的要求。

第 3 条 鋼結構的制造和安装，必須根据鋼結構施工图进行，并应符合本規范的規定以及建設单位或安装单位与制造单位共同協議規定的要求。

对于特殊工艺結構（如气柜、貯罐、高炉及平炉炉体鋼結構等）除遵照本規范外，还应符合各有关专业規范的規定。

第 4 条 对鋼結構施工图的修改必須取得原編制单位的同意。

第 5 条 鋼結構的制造、安装和驗收等单位所使用的鋼尺应統一，并应定期送当地計量部門进行鑑定。

第 6 条 鋼結構的制造和安装工作，应遵守現行的安全技术与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材 料

第 7 条 鋼結構所用的鋼材，應符合設計文件的要求並附有出廠證明書；對無出廠證明書的鋼材，必須按照冶金工業部頒標準“鋼的機械及工藝試驗取樣法 Y B 15—64”和國家標準“鋼的化學分析用試樣採取法 G B 222—63”的規定取樣，進行機械性能試驗和化學分析，證明符合現行標準和設計文件的要求時，方可採用。

第 8 条 鋼結構所用焊接材料（焊條、焊絲、焊藥）、連接材料（螺栓、鉚釘等）和油漆涂底材料的型號、鋼號、牌號和質量，均應符合設計文件的要求，並附有出廠證明書；沒有出廠證明書的焊接材料、連接材料和油漆涂底材料，必須經過試驗，證明符合設計文件、現行標準和技術條件的要求時，方可使用。

第三章 鋼結構的制造

第一节 放样、号料、矯正和弯曲

第 9 条 放样和号料时，应根据工艺要求考慮預放焊接收縮余量及切割、鉋邊和銑平的加工余量。

第 10 条 受力构件中的零件，在冷矯正和冷弯曲时，其曲率半径不宜过小，以免鋼材喪失塑性或出現裂紋。曲率半径和弯曲矢高如設計中无規定时，可参考附录一的規定。

第 11 条 鋼材的热加工，应在鋼材加热到淡黃色（1000～1100°C）时进行，并应在呈現蓝色（500～550°C）前結束。

第 12 条 矯正后的鋼材，表面上不应有洼陷及其他损伤，并应遵守表 1 的規定。

第 13 条 对于弯曲加工的零件，其局部不平度(凸凹部)应用弦长不小于 1.5 米的弧形样板进行检查，間隙不得大于 2 毫米。其曲率半径的誤差应按实样在平台上检查。

注：当零件弦长小于1.5米时，检查样板的弦长应与零件的弦长相等。

第 14 条 当鋼材溫度低于 -20°C 时，不得对鋼材进行锤击、剪切和冲孔。

钢材矫正后的允许偏差

表 1

项次	偏差名称	示意图	允许偏差值 (毫米)
1	钢板、扁钢的局部挠曲矢高 f		在 1 米范围内 $\delta \geq 14, f \leq 1.0;$ $\delta < 14, f \leq 1.5.$
2	角钢、槽钢、工字钢的挠曲矢高 f		长度的 $\frac{1}{1000}$ 但不大于 5
3	角钢肢的不垂直度 Δ		$\Delta \leq \frac{b}{100}$ 但双肢铆接联结时角钢的角度不得大于 90°
4	槽钢、工字钢的翼缘的倾斜度 Δ		$\Delta < \frac{b}{80}$

第二节 切割和边缘加工

第 15 条 钢材切割后，实际切割线对预定切割线（号料线）的偏差不得超过 2 毫米。

注：焊接高炉炉体外壳和贮罐罐壁的钢板，当采用丁字形联结和对接联结时，切割后的尺寸对设计尺寸的偏差不得超过 1 毫米。对接焊接的钢板并应检查两对角线，其互差不得大于 3 毫米。

第 16 条 切割后的零件边缘不得有裂纹及超过 1 毫米的缺棱，对飞刺应加以清除；气割后并应清除表面的金属毛刺、渣滓、溅斑和熔瘤。

第 17 条 当设计文件要求采用刨边加工时，实际刨边线对预定刨边线（号料线）的偏差不得超过 1 毫米，弯曲矢高不得超过其弦长的 $1/3000$ 。

第三节 拼 装

第 18 条 拼装的零件，必须经过矫正；其连接表面及沿焊缝位置每边 30~50 毫米范围内的铁锈、飞刺、脏物、油污等必须清除干净。

第 19 条 铆接构件的板迭应夹紧。铆接前后的夹紧程度应用厚度为 0.3 毫米的塞尺检查，塞尺塞入零件间的深度不得大于 20 毫米，但在接头的接缝两边各 100 毫米内，其间隙不得大于 0.5 毫米。

第 20 条 焊接联结在焊接前拼装的偏差，不得超过表 2 所规定的数值。

第 21 条 对有隐蔽的焊缝或铆钉的构件进行拼装时，应在隐蔽的焊缝和铆钉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得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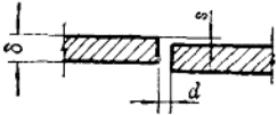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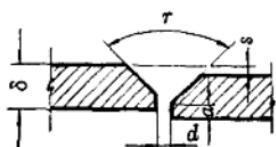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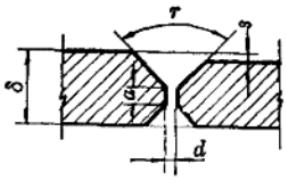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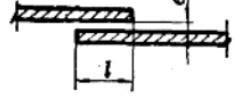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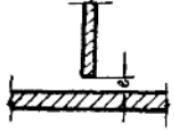
第 22 条 拼装时的定位焊点，所用焊接材料的型号，不得低于正式焊接所选用焊接材料的型号；点焊工作应由正式焊工或经过焊接训练的装配工进行操作。

第 23 条 拼装过程中，应保证制成构件的实际尺寸对设计尺寸的偏差不得超过表 8 所规定的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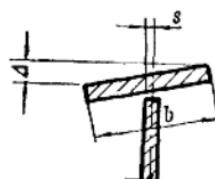
第 24 条 当用拼装模架或按大样进行拼装时，应对焊件轴线交点的偏差进行检查，其偏移不得超出 3 毫米。

焊接联结在焊接前拼装的允许偏差

表 2

項次	連接类型	偏差名称	允許偏差值
		間隙 d 的偏差 (毫米)	± 1.0
1		边缘高度差 s (毫米) 甲、 $4 < \delta \leq 7$ 乙、 $7 < \delta < 20$ 丙、 $\delta \geq 20$	1.0 2.0 $\frac{s}{10}$ 但不大于 3
		坡口张角 γ 的 偏差 (度)	± 5
		钝边 a 的偏差 (毫米)	± 1.0
2		长度 l 的偏差 (毫米)	± 5.0
		最大間隙 e (毫米)	1.0
3		最大間隙 e (毫米)	1.0

续表 2

項次	連接類型	偏差名稱	允許偏差值
4		翼緣傾斜度Δ (毫米)	$\frac{b}{100}$
		翼緣對垂直腹板的位移S (毫米)	3.0

第四节 焊 接

第 25 条 焊接工作应按焊接工艺所规定的焊接方法、焊接程序、焊接规范和技术措施进行，以提高生产率，减少焊接变形和内应力，保証焊接质量。在负温条件下焊接时应采取保証焊接质量的措施，必要时应通过試驗。

第 26 条 焊接工作应由取得考試合格証明书的焊工来担任。焊工証明书中应注明焊工的技术水平及所能担任的焊接工作。

第 27 条 焊工必須在自己所焊接的焊縫附近，打上焊工鋼印代号或作出可供查考的記錄。

第 28 条 焊接工作应在拼裝检查合格后进行。

第 29 条 焊接前应检查和修整定位焊点，清除焊縫位置附近的鐵锈、油污、积水、冰雪和脏物等。

第 30 条 当进行多层焊接时，在焊接每层焊縫以前，应对前一层焊縫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夹渣、气孔和裂紋时，应将缺陷部分除净再焊。

第 31 条 当焊接对接联結和有坡口的丁字形联結的反面焊縫时，应将焊縫根部加以清理，再行焊接。

第 32 条 当要求角焊缝做成与基本金属平缓连接的凹入形或消除对接焊缝的凸起部分时，应采用专门拟定的焊接规范，或用砂轮加工等方法，但焊缝表面不得留下切痕、切纹、凹口和其他缺陷。

第 33 条 焊接完成后，所有的拼装辅助装置、残留的焊缝金属和熔渣均应除去。

第 34 条 焊缝质量应根据结构类型按下列方法进行检查：

(1) 用外观检查的方法，检查焊缝的实际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无看得见的缺陷，如咬肉、未焊透、气孔、非金属夹杂物、裂纹、未焊满的陷槽等；

(2) 用与结构相同施焊条件的焊接联结和焊缝金属作试件，进行力学试验；

(3) 承受拉力的重要对接焊缝，用X射线、 γ 射线、超声波等检查方法，以检查焊缝内部的缺陷；

(4) 检查焊缝密固性：用油压、水压、气压、真空试验或煤油渗透试验以及化学试验（如酚酞对氯的反应等）。

注：①第2项检查方法所用的试件，必要时可从结构上切取。但应尽量少切并随即补焊，以免削弱结构；

②第2、3、4项检查方法，当在设计文件有规定时或必要时采用。

第 35 条 焊缝实际尺寸对设计尺寸的偏差不得超过表3所规定的数值。

焊缝尺寸的允许偏差

表 3

項 次	偏 差 名 称	鋼材厚度 (毫米)	焊缝高度 (毫米)	允許偏差值 (毫米)
1	对接焊缝凸起高度和封底焊高度的偏差	$4 < \delta \leq 20$		+1.0 -0.0
		$\delta > 20$		+2.0 -0.0
2	角焊缝的焊脚尺寸偏差		≤ 10	+1.0 -0.0
			≤ 20	+2.0 -1.0
			> 20	+3.0 -1.0

第 36 条 焊缝质量在外觀上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平滑的細鱗形表面、无折皺間斷和未焊滿的陷槽，并与基本金属平緩連接；
- (2) 焊缝金属应細密而无裂紋，仅允許有个別表面气孔；
- (3) 当鋼材厚度在10及10毫米以下时，基本金属的咬肉深度不得大于0.5毫米；当鋼材厚度超过 10 毫米时，不得大于1.0 毫米。对于直接承受动力荷載的結構，基本金属的咬肉深度均不得大于0.5毫米。

第 37 条 焊缝有缺陷时，应采用下列方法处理：

- (1) 間断焊缝和陷槽应予焊滿；
- (2) 焊缝有裂紋或不符合第34条規定的未焊透夹渣和气孔，应鏟淨重焊；
- (3) 焊缝尺寸不足及咬肉深度超过第36条的規定时，应进行补焊。

第五节 鋼釘聯結和螺栓聯結的制孔

第 38 条 鋼釘孔和螺栓孔的制作方法（如一次鑄或冲到設計孔徑，以及先鑄或冲成較小孔徑，以后再行扩孔）应在鋼結構施工图中注明。

第 39 条 鋼釘孔、粗制螺栓孔及高强度螺栓孔的公称直徑应比杆径大 $1.0\sim1.5$ 毫米，其允許偏差值見表 5。

第 40 条 精制螺栓孔与精制螺栓的公称直径应相等，并具有七級的制造精度，其允許偏差数值見表 4。

精制螺栓孔和螺栓的直径尺寸的允許偏差

表 4

項 次	螺栓孔和螺栓的公称直徑 (毫米)	允許偏差值 (毫米)	
		螺 栓 孔	螺 栓
1	10~18	+ 0.24	- 0.24
2	18以上~30	+ 0.28	- 0.28
3	30以上~50	+ 0.34	- 0.34

第 41 条 孔眼按設計直徑制成的各零件拼成板迭后，板迭上的孔眼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一零件的孔眼边缘不应有裂紋、飞刺和大于1.0毫米的缺稜。由清銑而产生的孔眼缺稜，不得大于1.5毫米；

（2）直徑比鉆头和冲头的直徑小1.5毫米的試孔器，在孔眼清銑以前，試孔器应至少通过每組孔眼的75%，否则应拆除重新拼裝。

如再次拼裝后，試孔器能通过每組孔眼的数量仍少于75%时，其处理办法应遵守第47条的規定；

(3) 板迭上的孔眼經清銑后應符合表 5 的規定。

注：孔眼分組的規定：

- ①在节点範圍內連接每一結構杆件的孔眼為一組；
- ②在接頭處的孔眼：
 通用接頭——半個拼接板上的孔眼為一組；
 階梯接頭——兩接頭之間的孔眼為一組；
- ③在兩相鄰節點或接頭間的連接孔眼為一組，但不包括①②項所指的孔眼；
- ④受彎构件翼緣上每1米長度內的孔眼為一組。

第 42 条 不符合表 5 要求而作廢的孔眼，可經鋼結構製造單位的技術負責人或鋼結構施工圖編制單位的同意後扩鑽成直徑較大的孔眼或焊補後重新鑽孔。將孔眼擴大時應相應的修改該結構的施工圖；焊補孔眼時應用 T 42 型焊條，每組孔眼焊補過的數量不得超過 20%。

第 43 条 在總拼裝時，孔眼擴成設計孔徑後，應符合表 5 的規定。並應在拼裝好的構件尚未拆除以前，在拼裝台上驗收擴完的孔眼。

铆釘孔、粗制螺栓孔和高強度螺栓孔的允許偏差

表 5

項次	偏 差 名 称	允 許 偏 差 值 (毫米)	每組中有偏差的 孔眼的允許數量
1	直 徑 偏 差	甲、孔徑在 17 及 17 以下 + 1.0 - 0.0 乙、孔徑在 17 以上 + 1.5 - 0.0	不 限 制
2	椭 圓 度 (最 大 和 最 小 的 直 徑 之 差)	甲、孔徑在 17 及 17 以下 1.0 乙、孔徑在 17 以 上 1.5	不 限 制

续表 5

項次	偏 差 名 称	允 訸 偏 差 值 (毫 米)	每組中有偏差的 孔眼的允許數量
3	錯孔 (零件拼成板 迭后孔的不同心度)	甲、0.5及0.5以下 乙、0.5以上~1.0 丙、1.0以上~1.5	不 限 制 50% 10%
4	斜孔 (中心綫傾斜)	甲、在板迭厚度的3% 及3%以下,用鉚釘 枪时不超过3, 用 鉚釘机时不超过2 乙、大于甲項所規定的 数值	不 限 制 不 允 許

第 44 条 对于利用钻模钻成的构件的安装孔, 或对于单个零件先钻成设计孔径, 然后用拼装模架拼成设计形状的构件的安装孔, 可按下列方法之一检查其质量和相互位置:

(1) 試拼检查: 对同类型的结构, 按生产顺序的第一个和末一个以及每隔十个应进行試拼。用直径小于公称孔径1毫米的試孔器检查所有安装孔, 至少应通过每組孔眼数的85%, 并应符合表5的规定; 否则应拆除重新試拼, 如再次試拼后孔眼的质量仍不符合上述要求时, 則应修整钻模, 而对于所有用該钻模钻孔的构件均需进行試拼, 以便查明, 并随即修整有缺陷的孔眼, 有缺陷孔眼的修整应遵守第42条的规定。

用上述方法修整过安装孔的发运构件应单独編号;

(2) 用拼装模架或专用样板进行检查: 对同类型的结构按生产顺序的第一个和末一个以及每隔十个用試孔器检查构件的孔眼与模架(或样板)孔眼是否符合, 同时直径小于公称孔径1毫米的試孔器应至少通过每組安装孔眼数的85%, 并应符合表5的规定, 若不符合上述要求时, 則該批构件应全部进